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年1月5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110年1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9986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類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成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自然、社會領域召集人。
- (三)視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二、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1.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除須符合各類型申請成績外，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具資優資格者：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學術性向或藝術才能類的資優班或資優方案學生。
 - (2)未具資優資格者：由學校實施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兩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須檢附資優資格鑑定評量結果函報教育局及鑑輔會審議。

2.注意事項：

- (1)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需重新認定。
- (2)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於國中教育階段，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測驗結果可以保

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兩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外縣市學生通過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請檢附資優鑑定成績)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須返回學校參加至少一個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依每年行事曆實際狀況調整)。

(三)申請程序：備妥「申請表」、「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繳至本校特教組提出申請。

伍、辦理方式

一、免修課程：指資優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七年級上學期學生若欲申請免修，須提出原就讀國小開立達此標準之國小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成績證明。

(二)申請科目：各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鑑定作業程序：

1.初選：由輔導室審查通過後，於一周內公告複選名單及複選時間。

2.複選：

(1)英語科免修認證之語言檢定測驗項目及標準如下：

①各年級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於參照測驗達同等級標準，始得通過免修。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三項比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②若前一學期已通過免修資格之學生，提出前一學期該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之證明，始得通過免修。

(2)數學科通過標準：

①各年級學生取得 AMC 測驗證明：

七年級學生通過標準——AMC8 級 25 題至少答對 22 題以上者，始得通過免修。

八年級學生通過標準——AMC10 級 25 題至少答對 22 題以上者，始得通過免修。

九年級學生通過標準——AMC12 級 25 題至少答對 20 題以上者，始得通過免修。

②數學科於公告複選名單後，參加本校自編成就測驗，通過標準為該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3)國文科、社會科、自然科於公告複選名單後，參加本校自編成就測驗，通過標準為該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3.鑑定結果：

(1)鑑定通過學生，需於免修鑑定公布日起一週內提出免修課程學習輔導計畫，再由各學科甄別小組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

(2)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四)學期成績計算：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為學期定期評量成績，平時成績則由其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根據其學習計畫執行情形及態度評定。

(五)學習輔導：

1.通過免修之學生，於免修該科之上課時間，至圖書館依學習輔導計畫進行自學。

2.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個別學習輔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3.學生自習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則，若遇到圖書館因事不對外開放供學生使用時，則學生該時段另覓場地或回原班上課。

4.對於免修之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並謀求補救。

二、部分學科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七年級上學期學生若欲申請該項，須提出原就讀國小開立達此標準之國小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成績證明。

(二)申請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三)鑑定作業程序：

1.初審：由輔導室審查通過後，公告複選名單及複選時間。

2.複審：

(1)先通過學校評量小組應訂定各科（學習領域）逐科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2)再參加高一年級國英數社自段考，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即通過複審。無論複審通過與否，該次考試成績將視為其段考成績。

(四)學習輔導：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評量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每次段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七年級上學期學生若欲申請該項，須提出原就讀國小開立達此標準之國小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成績證明。

(二)申請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前述甄別科目必須同時申請，惟得逐科

評量。

(三)鑑定作業程序：

1.初審：由輔導室審查通過後，公告複選名單及複選時間。

2.複審：

(1)先通過學校評量小組應訂定各科（學習領域）逐科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2)再參加高一年級國英數社自段考，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即通過複審。無論複審通過與否，該次考試成績將視為其段考成績。

(四)學習輔導：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評量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跳級：指資優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七年級上學期學生若欲申請該項，須提出原就讀國小開立達此標準之國小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成績證明。

(二)申請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者，需經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估。

(三)鑑定作業程序：

1.初審：團體智力測驗及個別智力測驗均達前百分之三。

2.複審：

(1)先通過學校評量小組應訂定各科（學習領域）逐科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2)再參加高一年級國英數社自段考，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即通過複審。無論複審通過與否，該次考試成績將視為其段考成績。

(四)學習輔導：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之全部評量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跳級完成；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

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跳級：指資優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三)評量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陸、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_____（校名）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各校自訂)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p> <p>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p>	(各校自訂)
部分 學科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各校自訂)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各校自訂)
部分 學科 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各校自訂)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各校應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p> <p>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p>	(各校自訂)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査
全部 學科 同時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各校自訂)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各校自訂)
全部 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 國小：部定之國語、數學。 2. 國中：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3. 高中：部定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各校自訂)